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YONGHE 雍禾医疗

Yonghe Medical Group Co., Ltd. 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9)

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致股東之通函之 補充通函 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1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甘露園南里20號中國核建大廈4層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本補充通函應連同日期均為2024年4月30日之通函及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

股東周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nghegroup.cn)刊發。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敬請按照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6月19日下午二時正)交回。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補充通函內，凡提及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6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	10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12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4年6月21日下午二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甘露園南里20號中國核建大廈4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該通函及本補充通函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董事長」	指	主持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7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說明函件」	指	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期間的子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有該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2(b)段中所界定之涵義，惟受本補充通函建議的任何修訂所規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該通函所載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該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具有該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之涵義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補充通函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條文修訂」	指	根據聯交所於2024年4月12日刊發之「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諮詢文件總結建議進行的上市規則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或如本公司進行後續的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的股份（除任何庫存股份外，其持有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日期為2024年6月3日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庫存股份」	指	具有計劃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YONGHE 雍禾医疗

Yonghe Medical Group Co., Ltd.

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9)

執行董事：

張玉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輝先生

韓志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耿嘉琦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繼紅女士

陳炳鈞先生

李小培先生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致股東之通函之

補充通函

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最新資料；(ii)說明函件的最新資料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該通函一併閱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及(i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最新資料

於2024年4月12日，聯交所就「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的諮詢文件刊發總結。條文修訂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將具有以下效力(其中包括)：刪除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使上市發行人可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章程文件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並採納上市規則的框架以規管轉售庫存股份(「**新庫存股份機制**」)。

董事認為，新庫存股份機制將為本公司購回及轉售股份提供更多靈活性，以使本公司具備額外渠道來管理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因此，董事謹此對該通函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以下更新：

- (i)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的普通決議案，應包括任何自庫存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 (ii) 可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庫存股份而言出售或轉讓)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 (iii) 本公司於條文修訂生效後，且股份發行授權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會行使發行授權以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
- (iv)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應包括任何自庫存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因此，董事會已議決刪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9、10及11項決議案全文，並以本補充通函內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第8、9、10及11項新決議案取代，以反映適用條文修訂。

3. 說明函件的最新資料

上市規則新條文第10.06(1)(b)(xii)條預計將根據條文修訂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其規定發行人必須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的方式向其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發行人是否擬於結算任何有關購回後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聲明。因此，董事謹此在說明函件中加入以下資料：

- a.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當時的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購回股份或將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 b.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
 - (i) 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 (ii) 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均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根據適用法律終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所載資料維持不變且依然真實準確。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更新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使其符合將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有關新庫存股份機制的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完整資料載於補充通函附錄一。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若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在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仍有效。

本公司獲相關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且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5.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2至16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分別省覽及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一般授權及將向股東提呈以省覽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通函所提呈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維持不變。

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其他決議案之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該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反映建議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修訂及建議就新庫存股份機制修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因此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周年大會使用。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nghegroup.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

董事會函件

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則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為其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於原代表委任表格上表明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外，由股東按此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對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並取代股東早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正確填寫，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項下之代表委任將屬無效。股東於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項下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提述之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務請股東謹慎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務請股東注意，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應採取的行動

隨本補充通函附上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nghegroup.cn)。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閣下須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細則第13.5條的規定，以股東投票表決方式舉行。為免生疑慮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如有)應就需要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事宜放棄表決。

9.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說明函件之最新資料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玉
謹啟

2024年6月3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載列如下：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的更改)
2	<p>...</p> <p>「過戶辦事處」指股東名冊主冊當時存放的地點。</p> <p>「庫存股份」指公司法所界定的庫存股份。</p>
3.9	<p>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可於購買、贖回或交回股份前確定將該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註銷，亦可決定按其認為恰當的條款註銷庫存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p>
3.14	<p>被購買、交回或贖回的股份持有人須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明的其他地方移交其證書(如有)，以作註銷。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的購買或贖回款項。董事會應酌情註銷有關證書。</p>
13.1	<p>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的更改)
14.1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p>
14.3	<p>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但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p>
14.16	<p><u>庫存股份不得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在任何特定時間確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不得計入其中，無論是出於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目的。</u></p>
24.26	<p><u>概不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股息，亦不宣派或支付本公司資產(包括在清盤時向成員分配的任何資產)的其他分派(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儘管如上所述，本章程細則並不妨礙將股份作為庫存股份的繳足紅股配發，而配發為庫存股份的繳足紅股的股份應視為庫存股份。</u></p>

YONGHE

雍禾医疗

Yonghe Medical Group Co., Ltd.

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9)

本通告為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原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補充，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21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甘露園南里20號中國核建大廈4層會議室舉行。

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之決議案詳情載於原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述之修訂外，原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資料仍然有效及生效。

茲補充通告股東周年大會將按原定時間舉行。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3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應刪除原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9、10及11項決議案全文，並由下列第8、9、10及11項新決議案取代：

A.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包含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適用法律並在其規限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 i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及(d)段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出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具有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配發的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出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因以下情況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實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

- (d) 根據(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授權，僅於有關庫存股份之上市規則修訂生效後行使；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 (i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出的股份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8及9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持有的庫存股份），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的10%。」

B.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特別決議案

11. 「動議：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附錄三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3日的補充通函附錄一（本通告屬於其中一部分）所載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以及將第三份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採納為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玉

2024年6月3日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應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的數目及類別。
3.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未說明修訂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亦未表述就新庫存股份機制對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內容，故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詳情請參閱補充通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4.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9日下午二時正）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被撤回。
5. 為確定股東是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2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相關文件（如有）必須不遲於2024年6月1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6. 本通告所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玉先生、張輝先生及韓志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耿嘉琦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繼紅女士、陳炳鈞先生及李小培先生。